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一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二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 二、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110.09.06 修正版)	條文(110.08.24 修正版)	條文(110.07.29 修正版)	說明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u>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u>，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u>電子檔</u>，其格式如附件<u>五</u>。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u>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u>，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u>電子檔</u>，其格式如附件<u>五</u>。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u>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其格式如附件<u>五</u>。 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為利後續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又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方式一致，爰規定其格式；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一併納入除外規定。 二、依本法規定，全國國土均應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利後續能有效管理及查閱，爰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u>得</u>暫予編號，且相關編號式，另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考量法定圖一經公告後應具有穩定性，惟未來使用地編定類別將配合容許使用項目之變動持續滾動調整，並不具穩定性，故未來使用地無須製作使用地編定圖，且本法亦未明定應製作使用地編定圖，故該方式符合本法規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u>至少</u>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u>至少</u>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u> 1、<u>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u> 2、<u>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u> <u>(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u> 1、<u>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u> 2、<u>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u>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u> 1、<u>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u> 2、<u>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u> <u>(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u> 1、<u>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u> 2、<u>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u>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u> 1、<u>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u> 2、<u>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u> <u>(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u> 1、<u>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u> 2、<u>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u>	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規範其應載明事項。 三、第二款第一目之<u>二</u>係指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及調整原因等，以都市計畫為例，當國土計畫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相關新訂或擴大作業，且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階段(並
---	---	---	--

<u>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三、<u>辦理過程彙編：</u>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u> <u>(二) 重要會議紀要。</u> <u>四、其他。</u>	<u>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三、<u>其他相關事項：</u>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u> <u>(二) 辦理過程。</u> <u>(三) 其他。</u>	<u>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u> 三、<u>其他相關事項：</u> <u>(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邊界決定方式。</u> <u>(二) 辦理過程。</u> <u>(三) 其他。</u>	非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階段) 或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相關事項均屬「分區調整」。 四、承上，第二款第一目之<u>二</u>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二)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三) 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六)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劃設範圍。
--	--	--	---

			五、有關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應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u>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u>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劃設說明書</u>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u>前開圖說、清冊及說明書</u>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

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u>	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納入但書規定。
<u>第二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	<u>第二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	<u>第二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	一、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

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u>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並應將各書件併同<u>土地清冊電子檔</u>上傳至<u>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 一、劃設說明書。 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u>。 三、<u>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u>。（格式如附件六） 四、<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u>。（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就<u>國土功能分區圖</u>予以核定。	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u>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劃設說明書</u>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及電子檔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圖檔</u>（格式應為 SHP.）。 三、<u>土地清冊電子檔</u>，但其<u>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u>，得免附。 四、<u>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u>。（格式如附件六） 五、<u>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u>。（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	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u>國土功能分區圖說、清冊及說明書</u>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及電子檔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圖檔</u>（格式應為 SHP.）。 三、<u>土地清冊電子檔</u>。 四、<u>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u>。（格式如附件六） 五、<u>查核表</u>。（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就<u>國土功能分區圖</u>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	議及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相關程序。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具有一致性，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檢附之紙本書件為一式三份，且應上傳各該書件之電子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續經審議核定後，留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份，以分別留存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一份。此外，雖中央主管機關係就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審議核定，惟為使建立完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將土地清冊電子檔一併上傳前開資訊系統。
---	---	---	--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u>就國土功能分區圖</u>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書件後，為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徵詢關機關意見，並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納入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規定。 四、為確保資訊公開，訂定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且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該等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或適當平台。
<u>第二十一條</u>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u>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u>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	<u>第二十一條</u>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u>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並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u>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	<u>第二十一條</u>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u>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並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u>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	一、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作業時應有之作業程序，包含核定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能讓社會大眾有充裕時間知悉，爰公開展覽

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u>	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u>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附土地清冊。</u>	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期間訂為九十日，並應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公開公告時間及重點等相關訊息；前開重點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及各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等。 二、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納入但書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u>直轄市、縣（市）</u>	<u>第二十二條</u> <u>直轄市、縣（市）</u>	<u>第二十二條</u> <u>直轄市、縣（市）</u>	一、第一項明定劃設說明書、國

<u>主管機關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u>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u>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u>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u>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u>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土功能分區圖與土地清冊等相關電子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前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俾於公告之日起，得以供外界查詢，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能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
---	---	---	--

			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或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u>九十日</u>內，製作工作報告及<u>界線</u>決定相關圖檔，<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工作報告內容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u>九十日</u>內，製作工作報告及<u>界線</u>決定相關圖檔，<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工作報告內容<u>至少</u>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u>第二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u>九十日</u>內，製作工作報告及<u>邊界</u>決定相關圖檔，<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且該項資料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係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 二、工作報告及<u>界線</u>決定相關圖檔之格式，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界線</u>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界線</u>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邊界</u>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手冊訂定內容為依據。
<u>第二十四條</u>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u>情形</u>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u>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	<u>第二十四條</u>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u>情形</u>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u>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	<u>第二十四條</u>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u>情形</u>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u>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u>。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	一、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或「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基於前開考量，明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第一項第一款「為加強國土

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前項辦理程序依<u>第十九</u>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u>第十九</u>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 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u>第十九</u>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保育」者，於實務執行上，即係配合「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辦理，例如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如經經濟部調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按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將土地劃出各該管制範圍者，為避免土地未有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形成國土管制漏洞，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亦符合加強國土保育之意旨。 三、依本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明定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
--	---	---	---

			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屬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明定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故納入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辦理程序。
<u>第二十五條</u>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	<u>第二十五條</u>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	<u>第二十五條</u>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	一、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定、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 二、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計畫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六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u>使用編定有錯誤情事</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予以更正。 <u>前項錯誤情事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劃設國</u>	第二十六條 <u>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編定有錯誤情事，應以書面提出申請</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u>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u>，應予以更正。 <u>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u>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錯誤情事，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者，應予以更正。 前項製定方式及辦理程序分別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如該等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或使用地編定方式與本辦法規定未符，如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以更正。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

<u>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土地清冊，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 <u>第一項錯誤情事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後核定，並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	<u>十二條、第十三條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u>	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用地更正，並非重新劃定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劃定或編定方式，考量並不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簡化其書件及辦理程序，得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仍應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及上傳資訊系統。 三、至於因地籍重新測量後，原有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涉及更正情事一節，考量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業已依據地籍進行勾稽，是以地籍經重新測量後，各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仍與重測前相同，不因地籍面積大小或地籍範圍調整而有所改變，至於新增地號土地，則得仍利用周邊土地之國土
---	---	-------------------------	---

			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使編定情形，再予辦理相關劃設及編定作業，並非屬更正範疇；另滅失地號土地，則因該土地業已滅失，國土功能分區自動配合廢止，亦非屬更正範疇。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u>或屬免經申請同意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八），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繕造土地清冊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 前項使用地編定，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u>或屬免經申請同意惟應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八），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繕造土地清冊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 前項使用地編定，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八）後七日內，依第十七條繕造清冊，並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前項使用地編定，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直轄	一、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計畫核准後，申請人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程序辦法相關規定，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地之第一次編定或調整，爰納入申請人應自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事宜；另就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定審查或同意案件，為避免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卻應

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規定辦理。	增加「(應)」之文字；屬使用許可計畫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第一項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規定辦理。	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規定辦理。	分別向二個機關（單位）申辦相關作業，爰簡化申請人辦理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事宜。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及即時更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地編定或調整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同意或許可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地區，將依各同意或許可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地編定或調整方式，除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於該使用
--	--	---	---

			地名稱後面增加「(應)」或「(使)」之文字，例如：寺廟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之宗教用地，應編定為「宗教用地(應)」；使用許可產業園區計畫之產業用地，應編定為「產業用地(使)」。 三、考量配合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係屬機關內部行政行為，爰該類案件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公開展覽、公聽會、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公告後公開展覽及製作工作報告等相關作業。 四、另就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且亦無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定審查或同意案件，考量該等土地使用情形應屬得於不同使用地
--	--	--	--

			容許使用，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二、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三、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內部分工事宜，

			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附件五

土地清冊電子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1.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2.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3.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說明：配合第十七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附件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是 ☐ 否	

註：

1.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內容。